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5-01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次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三年。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情况详见《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授权事项详见《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要求,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33 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华远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为: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华远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秋艳、孙怀杰、杨云燕、张蔚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对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华远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为:

特别提示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5.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华远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原预案内容:

第一节…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33 元/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华远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调整为:

第一节…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华远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三)、原预案内容:

第二节…二、华远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摘要…(四)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33 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华远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为:

第二节…二、华远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摘要…(四)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华远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华远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现就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相应进行如下修订:

华远集团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调整为 5.91 元/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秋艳、孙怀杰、杨云燕、张蔚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与华远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双方对 2014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修订如下:

1、对第三条第一款的修订

原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33 元/股。

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

2、《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秋艳、孙怀杰、杨云燕、张蔚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5-01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远地产")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669 万股(含本数)。其中,华远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少于 7,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 33,000 万股(含本数)。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华远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要求,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华远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对《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注册资本:126,675.49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6 号(华远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钢材,木材,水泥,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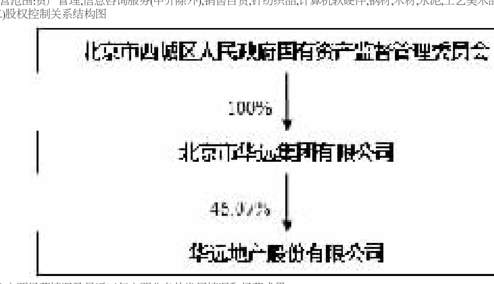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华远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与投资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华远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2,519,996.30	2,122,016.98	1,696,828.54
所有者权益	718,608.86	596,974.48	552,458.27
营业收入	661,952.16	492,887.32	328,493.11
利润总额	85,295.06	117,559.18	84,867.37

(四)华远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1、华远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 月31? 日
资产总额	2,519,996.30
其中:流动资产	2,133,303.54
负债总额	1,801,387.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8,608.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481,443.68

2、华远集团 2014 年简要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661,952.16
营业利润	84,929.87
利润总额	85,295.06
净利润	57,945.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877.9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

(二) 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华远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华远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双方对 2014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修订如下:

1、对第三条第一款的修订

原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33 元/股。

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91 元/股。

2、《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从而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增强未来发展潜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有利于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保持盈利能力,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的控股权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也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远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使得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声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表决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孙秋艳、孙怀杰、杨云燕、张蔚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审议委员会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就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相应进行如下修订:

华远集团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调整为 5.9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
2、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公司与华远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5-01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现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5、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债券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期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关于本期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期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期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备查文件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25 日 13:3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 2015 年投资计划	√
6	公司 201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7	公司 201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15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	√
9	2015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关联交易)	√
10	201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1	2015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联交易)	√
12	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
13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关于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3 已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4~20 已经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和 2015 年 5 月 4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7、8、9、11、17~2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9、17、19、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地产	2015/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2:00-4:30。

(三) 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 B 座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15 年投资计划			
6	公司 2014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7	公司 201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15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			
9	2015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关联交易)			
10	201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2015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联交易)			
12	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13	公司《章程修正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关于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4,484,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孙秋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怀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孙秋艳、王巍、唐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张馥香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志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焦瑞云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456,968	99.99	27,500	0.00	10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456,468	99.99	28,000	0.00	10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456,468	99.99	28,000	0.00	10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456,968	99.99	27,500	0.00	100	0.00

5、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456,968	99.99	27,500	0.00	10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456,968	99.99	27,500	0.00	10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华远地产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456,968	99.99	27,500	0.00	10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2,918	88.52	27,500	11.43	100	0.04
2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2,418	88.31	28,000	11.64	100	0.04
3	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12,418	88.31	28,000	11.64	100	0.04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12,918	88.52	27,500	11.43	100	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国权律师、曹亚娟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邵彦明
任职日期	2015年 4 月 2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2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北京市审计局科员,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项目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大鹏证券公司营业部负责人,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副总监,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公司筹备工作,2002 年 12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小羽
任职日期	2015年 4 月 2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6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上海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新加坡加达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中国华源集团高级研究员,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分析师,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 Canadian Investorsgroup Finance Services Inc 注册投资经理,2002 年 10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小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安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小龙			
任职日期	2015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94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 2 月 5 日	—
	10003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 12 月 19 日	2010年 1 月 27 日
	100022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 6 月 15 日	2012年 9 月 26 日
	100039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 5 月 13 日	2011年 8 月 16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安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 4 月 3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小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安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小龙			
任职日期	2015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94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 2 月 5 日	—
	10003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 12 月 19 日	2010年 1 月 27 日
	100022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 6 月 15 日	2012年 9 月 26 日
	100039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 5 月 13 日	2011年 8 月 16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安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 4 月 3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2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吕桂芹女士的通知,陈怀荣先生和吕桂芹女士分别将其质押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票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18 日,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1,300,00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因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股票),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 16,950,000 股;2015 年 4 月 27 日陈怀荣先生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 6,700,000 股股票(占公司现股份总数的 1.98%)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4 年 4 月 18 日和 5 月 12 日,吕桂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 6,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5 日吕桂芹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因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股票),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 9,000,000 股;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吕桂芹女士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交易,合计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 6,850,200 股股票(占公司现股份总数的 2.03%)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陈怀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47,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7%,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陈怀荣先生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份 10,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吕桂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45,310,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吕桂芹女士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份 2,14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 1,479,822,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 221,973,400 股 H 股股份,约占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15%,该等 221,973,400 股 H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公司进一步宣布,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第 9(2)条的规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 H 股认购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

稳定价格操作人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售共计 221,973,400 股 H 股,约占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15%;及

2、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就超额配售股份(约占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15%)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以便根据基石投资协议向已同意延迟获交付所认购 H 股的若干基石投资者交付有关股份。超额配售股份由公司按每股 H 股 18.85 港元(即全球发售下的每股 H 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 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 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配售及发行。有关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15-01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有重要事项未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已与关联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偿还本公司欠款。目前公司正在与关联方积极协商制定还款方案,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论证,该方案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互联网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5-02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国力民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06%)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份质押期限为两年,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660,8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5%;国力民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 2,9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6%。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5-04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调查字 151646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新开普(证券代码:300248)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